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35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王虹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电话	0730-8553359	0730-8553359	
电子信箱	zhangw@china-kmt.cn	wanghong@china-km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340,283.04	176,299,196.27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67,385.84	13,210,993.74	2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84,955.52	11,416,431.40	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84,778.14	53,840,560.90	2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212	22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1.49%	3.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6,301,415.80	1,203,821,794.09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9,186,138.63	875,359,955.15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51%	402,344,250		质押 269,266,000
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37,606,800		
祝恩福	境外自然人	0.74%	4,620,100	3,465,075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354,173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300,000		
#山东省卫青投资有限公司-卫青景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254,13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5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8%	2,998,285		
东吴基金-招商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1%	1,918,570		
夏新远	境内自然人	0.30%	1,844,6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831,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祝英华是姐弟关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8年6月30日山东省卫青投资有限公司-卫青景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54,13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经营计划,继续发挥产能规模、质量保证等优势,主动应对市场环境,深耕推进环保产业,继续加大、夯实各产品的市场销售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本报告期延续了发展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23934.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76%;实现营业利润5289.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27%。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主营业务为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2,583.85万元,所有者权益10,982.52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5,398.12万元,营业利润1,827.34万元,净利润1,609.14万元。

2、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383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其中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二类)。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5,803.60万元,所有者权益22,901.24.19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6,587.37万元,营业利润1,001.67万元,净利润为863.40万元。

3、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0,485.02万元,所有者权益3,857.56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97.06万元,营业利润-1,050.13万元,净利润为-1,050.13万元。

4、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24,015.61万元,所有者权益7,916.72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772.09万元,营业利润555.31万元,净利润为484.87万元。

5、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液体二氧化碳、氢气;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3,601.38万元,所有者权益12,237.47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615.75万元,营业利润1,323.42万元,净利润为1,158.32万元。

6、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总资产为7,966.14万元,所有者权益7,962.03万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50.39万元,净利润为-38.01万元。

7、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79,620,252.99	-380,127.63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浙商银行长沙分行1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3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浙商银行长沙分行1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3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为了确保后期的安全、平稳运行,长岭凯美特于2018年5月21日开始进行生产装置停车检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经与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沟通得知其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原则通过给长岭凯美特引入新气源并增加供气量,但该会议纪要内容还需要报中石化总部审议通过,在此期间长岭凯美特将继续停车并做好引入新气源的前期工作,待得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书面通知后开展后续工作。因该会议纪要的最终审核通过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停车进展事件对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三季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7月)》。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2.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1.0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			
2.00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孙世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量519,77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497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516,947,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2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股份2,8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9%。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2 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4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10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75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1%;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38,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6%;反对9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293%;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1%。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